

3.1.1 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

3.1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兴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兴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信息网络安全系统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终端安全管理系统/智慧工单管理系统、灾备集中管控安全平台、防统方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励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1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3.43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报价人若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不按要求填写的，则视报价人放弃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。

2、若报价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励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5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